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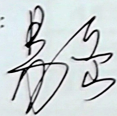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预算单位：414001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

预算单位：414001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4		23		95.8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		3		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		3		3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5		3		3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					
项目支出：	0		0		0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公用经费：	37.8		37.8		37.8	
其中：办公经费	18.6		18.3		18.3	
水费、电费、差旅费	4.1		1.5		1.5	
会议费、培训费	1.5					
政府采购金额	92.67		68.29		68.2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完善制度建设；3、强化预算管理；4、严格经费开支；5、推行绿色办公；6、加强公务用车管理；7、加强宣传教育；8、强化监督检查；9、建立考核机制。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颜烨佳

联系方式：13873002286

制表时间：2024-05-20

2023年度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8.61	785.01	785.01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783.58			其中:基本支出:	785.01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0.00		
其他资金	1.4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内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三、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构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四、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渣土运输扬尘污染、城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五、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六、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七、负责本大队管辖区域内“牛皮癣”的治理和清除工作;负责对本大队管辖区域内“门前三包”、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以及考评工作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绩效导向、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如下: 1.组织综合执法能力素质培训,邀请专家,通过办培训班、法制讲坛等形式,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2.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取缔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整治脏、乱、差、乱搭建等现象,促进城市经营秩序逐渐优化。 3.切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把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功能、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来作。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章集中整治次数(含夜市、基建场地污染源)	130次	130次	5	5	
			执法办案件数	160次	160次	5	5	
			宣教协调会议	18次	18次	5	5	
	质量指标		违章违法案件处理率	100%	100%	5	5	
			日常管理及时到位率	100%	100%	5	5	
			履职工作任务完成准时率	99%	99%	5	4	

2023年度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劝阻撒漏污染，查处违 规运输车辆	每天	每天	5	5		
		常态化管理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及时纠章不文明行为	365天	365天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良性发展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文明城市形象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整洁率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规范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	不超过预算金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负面舆论及处理成本	降低	降低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水、电能耗	降低	降低	3	3		
总分					100	98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颜焯佳

联系方式：13873002286

制表时间：2024-05-20

附件5

2023 年度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直属二大队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5月20日

2023 年度岳阳楼区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直属二大队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3、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城镇燃气中瓶装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4、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构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5、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城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6、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7、负责行使本大队管辖区域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8、负责本大队管辖区域内“牛皮癣”的治理和清除工作；负责对本大队管辖区域内“门前三包”、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以及考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市事权下放人员转隶通知，现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有参公事业编制 24 人，其中：在职 23 人，退休 1 人。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员 64 名。

内设机构设置：政工股、财务股、考评股、党政办公室。

直属机构：巴陵路中队、岳阳大道中队、洞庭大道中队、冷水铺中队、望岳路中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来纳入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范围的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3.58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基本支出为 303.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9.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安排,以提升城市市容秩序质量为抓手,以“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为依托,以区委巡察工作为契机,继续秉承“为人民管理城市、让城市服务人民”的城管理念,坚持市容与繁荣并举,执法与服务并重,推动城市执法管理向城市综合治理转变,城市管理领域各项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城市面貌及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本单位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大队启动“科学治理抓重点、集中整治攻难点、常态管理促长效的工作方案,按照“前期宣传教育、先行规范引导、强化督促整改、重拳查违纠章”的管理方法,全面推行“强化宣传、注重引导、突破难点、防止反弹”工作举措,拉开城区市容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印发宣传材料 2000 余份,积极开展强化宣传、注重引导。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门店外摆放物品经营的业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对违规门店业主采取一次提醒,二次警告,三次查处的管理方式,有效缓解了城市管理矛盾,并提高了经营业主的自律性。

二是强力整治突破难点。大队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采取“总体部署,整体联动,集中力量,逐个攻破”的整治措施,通过堵疏结合,联合整治,集中取缔等多种方式,先后开展各类流动摊点整治 48 次,查处马路摊点 1000 余处,暂扣经营工具 110 余套,查处乱扔、乱倒、乱挂 300 余人次。对四周区域予以全方位治理。

三是制定错时管理方案,防止反弹。大队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强化错时管理,安排执法人员在正常工作时段之外,早、中、晚对重点路段区域巡

查严禁出店经营和游街叫卖，基本实现了监管全方位、管理无缝隙，使城区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四是整顿洗车站点。为改善各洗车点污水漫流、环境脏乱差的现状，要求在城区范围内从事洗车经营活动的站点，必须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达到相关标准，并确保站点周围清洁卫生，设置排水设施，无违规行为。

五是加强夜市摊点管理。为了加强夜市管理，规范经营秩序，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各路段中队要求夜市经营商户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开市、收市。保持摊点周围地面整洁、干净，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倾倒残汤剩菜，收市后应及时清扫场地，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六是加大户外广告整治力度。依照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牌进行了管理查处擅自在主干道散发印刷品广告案件 50 余起，同时对城区内的落地广告牌、灯箱进行了专项治理，采取先告知、后检查、最后再扣押的方法进行治疗，一年来共治理此类案件 100 余例，扣押落地广告牌 80 余个。

七是监督执行“门前三包”规定。从 9 月份起，全体执法人员集中逐街逐巷、逐户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对未按规定落实“门前三包”三次以上的商户进行处罚。目前，已对 60 余家“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较差的经营户、单位进行了督导和劝导，对 20 余家拒不改正的经营户进行了处罚。

八是持续机动车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大队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机动车辆违停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11 月底共贴放问题提示告知单一万余张，案件移动告知单近 3 万张，处罚机动车辆驾驶人 2 万余人次。通过严格管理，严格处罚形成对城区内违停机动车的强大震慑，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显著好转，营造了便民、有序、舒适的城市交通环境。

九是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对群众的投诉，及时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处理，

一时不能处理的耐心解释，及时给予回复，征求意见，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截至 11 月底，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投诉达到 1000 余宗，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100%，群众满意率超过九成。对群众投诉的一时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予以高度重视，亲自过问、督办，许多时候还直接组织，一抓到底。

2、扎实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

大队对城区市容市貌集中整治有过一些探索，今年主要是对工贸城、湘北市场和化建新村及其周边的游摊走贩进行集中整治，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进一步全面消除辖区内马路市场打下基础。

大队坚持以科学发展的理念整治马路市场，一手抓依法取缔，一手抓合理疏导，通过加大宣传、执法和管理力度，全面推进马路市场整治，进一步解决马路市场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实现“彻底取缔”和“规范经营”两个目标。

1. 加强对城区占用人行道等摆卖果蔬的摊点进行整治，按照马路市场周边现有农贸市场容纳情况，将摊点就近引入附近的正规的农贸市场内，确保市容整洁干净。

2. 依法依规取缔违规设置、自发形成的马路市场。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后不反弹。

3. 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区市场监督、区卫计局等多个部门进行联合整治，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得到有力执行。

4. 建立长效机制。采取定点加机动巡查加集中整治的工作方式，遏制马路市场、跨槛经营、流动占道经营乱象，持之以恒地抓好长效管理。

5. 强化指导，督查落实。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活动扎实开展。

3、特色亮点工作

为迎接 2023 年文明城市工作检查，执法大队进一步加大对市容环境、临时构筑物、占道经营、交通秩序等现象的整治力度；同时要以点示范，着力抓好打造北港南路“样板街”。

大队致力于改善环境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城管、环卫、绿化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联动，全面开展垃圾分类、餐饮油烟、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噪声污染、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努力在辖区逐条打造“洁净”样板街，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联合整治行动及加强日常管理，北港南路辖区内各类门店按规经营；餐饮门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保证作业中正常运行，餐厨垃圾桶进店，夜宵门店烧烤炉为环保炉，并配备防油垫；扬尘污染严格管理；街道清洁频次增加；绿化养护高质量完成；重抓道路污染的保洁力度；机动车违停乱象稳步向好，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分类，道路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编制考虑不全面，今后应综合考虑单位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情况，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2. 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做得不够，开创性的计财措施乏善可陈，值得研究和加强。

3. 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有的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

构各办公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支出改革的特点，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3. 科学执行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在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完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督促指导推进绩效评价的开展。二是：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将绩效评价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过程等前置环节延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编制模式，把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和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本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

完整、准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1.90 万元，均为通用设备，其中：车辆 5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巡逻车 4 辆）